

九十二學年度第一學期校務會議程序委員會第二次會議會議紀錄

時間：九十三年一月十六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

地點：秘書室討論室

主席：崔主任委員延紘

紀錄：蔡欣慧

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壹、討論事項：

- 一、校務會議紀錄若有疏漏，一律以校務會議現場錄音為準。
- 二、由於校務會議提案甚多，本會應於第一次會議排列提案順序時將提案分配給各委員，由委員於第二次會議審查紀錄時，可針對所分配提案進行確認動作，以提高紀錄草案審查效率。

貳、提案討論：

提案一

案由：請確認九十一學年度第二期校務會議紀錄草案。

說明：依校務會議議事規則第十六條辦理。

決議：

- 一、提案二之決議：一、「國立臺灣海洋大學院系所單位主管遴聘準則」名稱應更正為「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教學研究單位主管遴選要點」。
- 二、提案七之決議：三、「…且委員人數不得少於五人，且單位外相關領域委員至少佔三分之一以上…」將第一個且字刪除，改為「…委員人數不得少於五人，且單位外相關領域委員至少佔三分之一以上…」
- 三、餘照案通過。

參、散會：

##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九十二學年度第一學期 校務會議紀錄

### 壹、報告事項

#### (壹) 主席報告

- 一、近來天氣逐漸轉涼，成為 SARS 及流行性感胃復發的高峰期，請各行政單位同仁及校內師生保重身體、做好預防措施，並配合政府政策每日量體溫。
  - 二、學生活動中心目前已進行至發包階段。
  - 三、本校五十週年校慶已舉辦完畢，非常感謝各行政單位同仁及各系所師生的積極參與及配合。
  - 四、本校因臨近東北海岸，一到冬季受東北季風影響甚鉅，為方便師生從事室內體育活動，應儘速建立體育館，目前已請顧問公司協助進行相關評估及計畫，預計近期送教育部審查。
  - 五、工學院後方海堤向來由本校維護，每年維護費用約三百至六百多萬，經教育部協助與經濟部、水利署溝通後，同意由水利署接管，惟水利署要求本校移交健全完好的海堤，因此本校須先進行維修作業，維修經費預計三千多萬元。
  - 六、為與大陸姐妹校續約與座談，本人近日前往大陸訪問，發現大陸近年產學合作密切、學術研究能力突飛猛進、學術讀書風氣日盛，尤其能自行研發操船模擬機及輪機動力系統模擬器，令人印象深刻，本校面臨國內外大學競爭，為避免邊緣化危機，這些例子實值得本校參考、警剔。
- (貳) 程序委員會報告：(由崔主任委員延祉報告)本委員會於九十二年十二月二日(星期二)召開會議，會議紀錄(詳見附件一)
- (參) 上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報告

#### 一、提案一

說明：「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學生申訴辦法」修正後條文陳報教育部核定及公告事宜。

執行情形：

- (一)「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學生申訴辦法」修正條文案：第一、三、十五、二一、二二、二三、二四、二五條依據據教育部台訓(一)字第 0920034155 號來文建議修改。

執行單位：學生事務處

- (二) 本案業經九十二年六月十九日校務會議通過。
- (三) 教育部九十二年八月十一日台訓(一)字第 0920119975 號函核定。
- (四)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學生申訴辦法」修正後條文於九十二年八月十八日海學生字第 0920006319 號公告在案。

二、提案二

執行單位：人事室

說明：「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教師休假研究辦法」修正後條文之公告事宜。  
執行情形：「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教師休假研究辦法」修正後條文之公告事宜業已於 92 年 8 月 20 日海人字第 0920006370 號函公告在案。

三、提案三

執行單位：人事室

說明：「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教師服務規則」修正後條文之公告事宜。  
執行情形：「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教師服務規則」業經本校九十二年十月十五日海人字第 0920008045 號公告在案。

四、提案四

執行單位：人事室

說明：「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新聘教師及助教辦法」修正後條文之公告事宜。  
執行情形：「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新聘教師及助教辦法」業經本校九十二年八月十三日海人字第 0920006188 號公告在案。

五、提案五

執行單位：人事室

說明：「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新聘教師評鑑準則」通過後條文之公告事宜。  
執行情形：「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新聘教師評鑑準則」業經本校九十二年八月十三日海人字第 0920006188 號公告在案。

六、提案六

執行單位：研究發展處

說明：本校「研究中心設置準則」修正後條文公告事宜。  
執行情形：本校「研究中心設置準則」修正後條文業於九十二年八月七日海研企字第 0920006012 號函公布。

七、提案七

執行單位：學生事務處

說明：「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兩性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後條文之公告事宜。  
執行情形：「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兩性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辦法」業於九十二年八月六日海學諮字第 0920005998 號令公布。

八、提案八

執行單位：學生事務處

說明：「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性騷擾處理與防治實施要點」修正後條文之公告事宜。  
執行情形：「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性騷擾處理與防治實施要點」業於九十二年八月十一日海學諮字第 0920006092 號令公布。

九、提案十一

執行單位：研究發展處

說明：食品科學系分設「食品科學組」及「生物科技組」案，陳報教育部核定及公告事宜。

執行情形：食品科學系分設「食品科學組」及「生物科技組」案，業奉教育部 92 年 9 月 29 日台高一字第 0920145437 號函核定同意。

十、提案十二

執行單位：研究發展處

說明：「應用經濟研究所博士班」增設案，陳報教育部核定及公告事宜。

執行情形：「應用經濟研究所博士班」增設案，已接獲教育部 92 年 12 月 31 日台高一字第 0920192829 號函受理申請。提報期限為九十三年二月十五日。

十一、提案十三

執行單位：研究發展處

說明：「應用地球物理研究所」更名爲「應用地球科學研究所」案，陳報教育部核定及公告事宜。

執行情形：「應用地球物理研究所」更名爲「應用地球科學研究所」案，業奉教育部 92 年 9 月 29 日台高一字第 0920145437 號函核定同意。

十二、提案十五

執行單位：研究發展處

說明：「光電科學研究所博士班」增設案，陳報教育部核定及公告事宜。

執行情形：「光電科學研究所博士班」增設案，已接獲教育部 92 年 12 月 31 日台高一字第 0920192829 號函受理申請。提報期限為九十二年二月十五日。

十三、提案十六

執行單位：研究發展處

說明：「商船學系博士班」增設案，陳報教育部核定及公告事宜。

執行情形：「商船系博士班」增設案，已接獲教育部 92 年 12 月 31 日台高一字第 0920192829 號函受理申請。提報期限為九十三年二月十五日。

十四、提案十七

執行單位：人事室

說明：本校「研究發展委員會」裁撤案，報部核定及公告事宜。

執行情形：「研究發展委員會」裁撤案業經奉教育部九十二年八月廿二日台高(二)字第 0920126350 號函核定在案，本校九十二年九月廿六日海人字第 0920006496 號令公告在案。

十五、提案十八

執行單位：人事室

說明：電子計算機中心教學、網路、系統三組改名爲校務系統、校園網路、教學支援三組，陳報教育部核定及公告事宜。

執行情形：電子計算機中心教學、網路、系統三組改名為校務系統、校園網路、教學支援三組業經報奉教育部 92 年 8 月 22 日台高(二)字第 0920126350 號函核定在案，本校九十二年九月廿六日海人字第 0920006496 號令公告在案。

十六、提案廿

說明：共同科組織架構調整為「人文教育及師資培育中心」案，陳報教育部核定及公告事宜。

執行單位：人事室

執行情形：

- (一)上次校務會議決議通過設置之「人文教育及師資培育中心」應為「人文及教育中心」特此申明更正。
- (二)共同科組織調整架構為「人文教育及師資培育中心」案業經報奉教育部 92 年 8 月 22 日台高(二)字第 0920126350 號函核定，需先行報送「人文教育及師資培育中心」設置辦法至教育部審議通過後再行修正本校組織規程。
- (三)已於 11/18 將本校「人文及教育中心設置辦法」送法規委員會討論。

十七、提案廿一

說明：「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組織規程」修正後條文陳報教育部核定及公告事宜。

執行單位：人事室

執行情形：「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組織規程」修正後條文業經報奉教育部九十二年八月廿二日台高(二)字第 0920126350 號函核定在案，本校九十二年九月廿六日海人字第 0920006496 號令公告在案。

十八、臨時提案一

說明：「國立臺灣海洋大學講座設置辦法」修正後條文之公告事宜。

執行單位：人事室

執行情形：「國立臺灣海洋大學講座設置辦法」業經本校九十二年七月八日海人字第 0920005206 號公告在案。

十九、臨時提案二

說明：「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學生獎懲辦法」修正後條文陳報教育部核定及公告事宜

執行單位：學生事務處

執行情形：

- (一)「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學生獎懲辦法」修正條文業於六月廿四日函報教育部核備(海學生字第 0920004898 號)。
- (二)七月八日教育部函覆相關條文修正建議事項【教育部台訓(二)字第 092099601 號】建議增(修)訂部份條文。
- (三)業依教育部函示意見，完成修訂條文草案研擬，並將依作業程序規定，於十月份提案學務會議通過後，提案校務會議討論。

二十、臨時提案三

說明：「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教師擔任導師辦法」訂定及「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導師制辦法廢止之公告事宜」

執行單位：學生事務處

執行情形：

- (一)「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教師擔任導師辦法」業於九十二年八月十一日海學語字第 0920006092 號令公布。
- (二)「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導師制辦法」業於九十二年八月十一日海學語字第 0920006093 號令公布廢止。

(肆) 副校長報告

有關本校宜蘭校區籌設案後續推動情形報告如下：

一、本校係於 85 學年第 1 學期校務會議通過於宜蘭壯圍鄉籌設分部，90 年 4 月 18 日奉行政院核准籌設計畫書後，立即辦理土地鑑界、撥用、鑽探、測量、整體規劃、及環境影響說明等作業。

二、92 年 5 月 27 日環保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 107 次會議審查結論：

(1) 由於基地地形過於狹長，其空間不適規劃作為大學校園使用；對於可能之地層下陷、淹水、暴潮、風災及鹽害等潛在威脅，未提出具體因應政策；本基地位於「台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劃」之蘭陽海岸保護計畫一般保護區，惟未對其沙丘地形與防風林提出具體保護措施等理由，建議認定不應開發。

(2) 開發單位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得另提替代方案重新送審。

本校於 91 學年第 2 學期校務會議報告前項結果後，決議「再與宜蘭縣政府研議另提替代方案之可行性」。

三、本學期相關單位草擬以低密度開發之研究中心（及研究所）為主之替代方案（如附件一），先於 10 月 31 日陳送教育部卓參，以期爭取支持後，提送校務會議討論。但教育部 11 月 18 日召開會議（會議紀錄如附件二），明示建校經費及所需員額應由本校自行籌措調整，而宜蘭縣政府也表示，民意對低密度開發方案支持度不高，故希望收回該地段及補助剩餘款。

鑑於宜蘭校區即使採用低密度開發，其籌建經費仍然非常龐大（如附件三），短期內恐難以籌措，而未來經營管理對本部之長遠發展影響更鉅。謹此提出上述推動實況，並請校務會議代表惠示卓見，討論本校因應之

(伍) 各單位工作報告

一、行政單位工作報告

(一) 教務處工作報告：詳見書面資料(第 1 1 ~ 1 7 頁)，另補充說明如下：

本校生命與資源科學院江善宗院長榮獲國家講座，成為繼本校蕭錫延老師之後，第二位終生國家講座，實為本校之殊榮。

(二) 研發處工作報告：詳見書面資料(第17~24頁)，另補充說明如下：

1. 有關本校博士班成立相關事宜，教育部來函指示依總量管制進行，並變更博士班師生比為十五：一，預計於九十三年一月十五日前將相關資料函送教育部。

2. 本年度國科會計畫線上申請於十二月二十五日截止。

(二) 學生事務處工作報告：詳見書面資料(第24~33頁)，另補充說明如下：

有關本校研究生住宿問題，經召開生促會討論，將規畫四個樓層做為研究生宿舍。

(四) 總務處工作報告：詳見書面資料(第33~39頁)

(五) 進修推廣部工作報告：詳見書面資料(第39~42頁)

(六) 圖書館工作報告：詳見書面資料(第42~46頁)

(七) 體育室工作報告：詳見書面資料(第46~47頁)，另補充說明如下：

1. 上學期原訂四、五月比賽項目因受SARA影響延至十二月舉辦，目前已舉辦完畢項目及成績如下：

- (1) 本校籃球代表隊參加籃球聯賽預賽以分組第三名進入複賽。
- (2) 本校排球代表隊參加排球聯賽預賽以分組第一名進入決賽。
- (3) 本校足球代表隊參加台北市九十二年度老鷹盃足球錦標賽獲得乙組聯賽冠軍。
- (4) 本校橄欖球代表隊參加九十二年度台北市中正盃橄欖球錦標賽獲得大專乙組季軍。
- (5) 本校橄欖球代表隊參加九十二年度大專院校橄欖球錦標賽獲得季軍。
- (6) 本校擊劍代表隊參加九十二年度大專擊劍錦標賽獲得軍刀團體賽男生乙組冠軍。
- (7) 本校擊劍代表隊參加九十二年度大專擊劍錦標賽獲得鈍劍團體賽男生乙組亞軍。
- (8) 本校擊劍代表隊參加九十二年度大專擊劍錦標賽獲得軍刀個人賽男生乙組冠軍。
- (9) 本校擊劍代表隊參加九十二年度大專擊劍錦標賽獲得鈍劍個人賽男生乙組亞軍。
- (10) 本校擊劍代表隊參加九十二年度大專擊劍錦標賽獲得鈍劍個人賽男生乙組第五名。
- (11) 本校擊劍代表隊參加九十二年度大專擊劍錦標賽獲得軍刀個人賽女生乙組亞軍。
- (12) 本校擊劍代表隊參加九十二年度大專擊劍錦標賽獲得鈍劍個人賽女生乙組亞軍。
- (13) 本校空手道代表隊參加九十二年大專盃空手道錦標賽獲得男子乙組團體對打亞軍。

- (14) 本校空手道代表隊參加九十二年大專盃空手道錦標賽獲得男子乙組個人對打第三量級第四名。
- (15) 本校空手道代表隊參加九十二年大專盃空手道錦標賽獲得男子乙組男子個人對打第四量級第五名。
- (16) 本校空手道代表隊參加九十二年大專盃空手道錦標賽獲得男子乙組男子個人對打第四量級第六名。
- (17) 本校空手道代表隊參加九十二年大專盃空手道錦標賽獲得男子乙組個人對打公開量級第六名。

(八) 軍訓室工作報告：詳見書面資料(第47頁)，另補充說明如下：

- 1. 本校教官皆已通過紅十字會十六小時急救人員訓練及六小時師資教育合格，並獲得行政院衛生署及急救教育推廣資訊中心認證為急救教育訓練機構，自本學期起所有一年級新生於軍訓課進行四小時CPR急救訓練，以培養其急救應變能力。
- 2. 本學期發現本校學生心理、情緒狀況極不穩定者較往年為多，經諮商輔導後，有四案較為嚴重，其中二案學生已辦理休學回家休養，另二案學生情況已穩定，並由諮商輔導組及教官密切關注，俾利隨時提供協助。

(九) 人事室工作報告：詳見書面資料(第48~52頁)

(十) 會計室工作報告：詳見書面資料(第52~54頁)

(十一) 電子計算機中心工作報告：詳見書面資料(第54~57頁)

(十二) 校友服務中心工作報告：詳見書面資料(第58頁)，另補充說明如下：

- 1. 本校五十週年校慶活動已圓滿完成，非常感謝各單位熱心協助與支持，各系所提供的校友回娘家資料目前已製成光碟，其餘各系所及本中心自行車集整之資料亦製成電子書，近期將送各單位存參。
- 2. 校史室目前已規劃完成，未來將設置於圖書館一樓，在此感謝副校長及圖書館的協助，其中有關於校史資料還須請各系所協助提供。
- 3. 為使資源有效利用，明年校友簡訊將以合併出刊方式製作，並儘量以電子郵件方式寄送，在此亦感謝電子計算機中心的協助。
- 4. 本校校友電子信箱服務系統目前已有448位校友申請使用，請各與會同仁協助宣傳並鼓勵校友申請，以強化校友間聯繫及溝通相關工作。

二、教學單位工作報告

(一) 海運學院工作報告：詳見書面資料(第58~63頁)，另補充說明如下：

本校機械與輪機工程學系林鎮洲副教授所指導「伺服機構實驗室」成員李維倫、陳正錕以「省力踏板機構」參加經濟部主辦、財團法人自行車研究發展中心承辦之「第五屆全國創新機構設計比賽」，於140多隊參賽隊伍中脫穎而出，榮獲銀

牌獎，目前已申請專利中。

(二) 生命與資源科學院工作報告：詳見書面資料（第63～70頁）

(三) 工學院工作報告：詳見書面資料（第70～73頁）

(四) 理學院工作報告：詳見書面資料（第73～76頁）

(五) 技術學院工作報告：詳見書面資料（第76～80頁）

(六) 共同科工作報告：詳見書面資料（第80～81頁），另補充說明如下：

有關研發處工作報告中所提，將尊重蘭陽創新育成中心、海上求生與艇筏操縱訓練中心、亞太區域研究中心、亞太區域研究中心等三中心主任之聲明建議廢除之事，其中亞太區域研究中心為教育部核准成立，如今廢除甚為可惜，請重新考量。

### 三、校務會議常設委員會工作報告

(一) 校務發展委員會工作報告（由研發長代表報告）：九十二年十一月二十六（星期三）召開會議，會議紀錄（詳見附件二十六），另補充說明如下：

為強化本委員會功能，研發處目前正積極收集其它學校校發會相關資料，並考量校發會之組成是否可精減以及委員之權利義務關係，以期能發揮更大功能。

(二) 校務監督委員會工作報告（由李國語老師代表報告）：本委員會於九十二年十月三十日（星期四）、十一月十七日（星期一）召開會議，會議紀錄（詳見附件二十七），另補充說明如下：

1. 王正平老師提出將四點建議事項列為提案，逕付校務會議討論表決。

2. 主席：此四項建議列為提案討論。

(三) 法規委員會工作報告（由副校長報告）：本委員會於九十二年十一月十八日（星期二）、十一月二十五日（星期二）召開會議，會議紀錄（詳見附件二十八）。

(三) 仲裁委員會工作報告（由王偉輝老師報告）：九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星期五）召開會議，會議紀錄（詳見附件二十九）。

(五) 校務基金經費稽核委員會工作報告（由周和平老）：本委員會於九十二年十一月十八日（星期二）召開會議，會議紀錄（詳見附件三十）。

### 貳、各單位工作報告內容討論

(壹) 生科院江院長：最來校內電子信箱中常出現大量商業或色情廣告，為維護校園純淨，是否請電子計算機中心設置防火牆？



電算中心主任：有關攔截廣告郵件之事，一般而言，可於學校外端攔截信件，惟此方法涉及信件封包、侵犯個人隱私、將大量信件會議認為廣告郵件、處理速度減緩等問題，執行上確有困難。

(貳) 尹章華老師：學校經費緊縮，應進行制度性、系統性開源節流，而非自其它項目挪用，且僅由少數人員召開會議討論即逕行實施，其中有關論文指導費減半以及廢除亞太區域研究中心一事請相關單位說明。

主席：請教務處及研發處說明。

教務長：論文指導費減半並非僅只本校施行，經調查國內許多大學包括陽明大學、成功大學等亦同樣減半，論文指導費並改由學校自籌款支出，而非教育部特定款項支出。

研發長：本校研究中心填具年度計劃報表乃依教育部規定辦理，並依教育部規定進行清查、評鑑，其中發現部分研究中心未依規定評鑑，經過研發處召開多次座談、諮詢後認為部分研究中心可以廢除，若多數委員認為亞太區域研究中心無廢除之必要，可重新考量。

周和平老師：論文指導費不論多寡應與外界一致，且應由校長自行籌措，而非由自籌款中支應。另，學校在任何決策確定前，應於正式的、合法的組織或單位先行討論後再行制定，而非少數幾人開會決定。

會計室韓主任：論文指導費依教育部來函指示應由各校自籌款支應。

生科院江院長、工學院柯院長：建議有關學校經費使用、論文指導費、研究生助學金等問題，日後可改以公聽會方式公開說明，聽取多方意見，或提校務會議討論，取得共識後再做出適當決策。

主席：此次論文指導費減半之事因溝通不良導致各位委員誤解，本人深感遺憾，江院長所提不啻為一良好方案，將列入日後執行相關決策時參考。

(參) 主席：本校宜蘭分部設校案由於環保署環境影響評估未通過，擬改採低密度開發之替代方案，惟低密度開發所需經費與員額仍然非常龐大，但教育部明示建校經費應由本校自籌，所需員額亦須由本校原有員額內自行調配，且宜蘭縣政府亦表示地方人士對於本校所提低密度開發替代方案期望不高，且無心等待，因此建議本校宜蘭分部設校案應可停止。因此，在眾多因素無法配合的情況下，本校宜蘭分部設校案在執行上顯有困難，應予停止。

(肆) 王正平老師：體育室新聘教師麥吉誠老師擔任教學組組長之事，是否適當？

體育室主任：麥老師原先於台北科技大學任職，具有十多年教學及行政經驗，足以擔任本校教學組組長。

參、提案審議

提案一

提案單位：校教評會

案由：擬訂定「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特聘教授設置要點」草案，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本案業經提本校九十二學年度第二次校教評會審議通過在案。
- 二、本案業經提九十二年十一月十八日本校法規委員會審議在案。
- 三、檢附「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特聘教授設置要點」草案(詳見附件三十一)。

決議：

- 一、第三條特聘教授資格增加第一款「中央研究院院士」及第二款「獲聘國家講座教授聘期屆滿者」。原第一、二、三、四、五款依次變更為三、四、五、六、七款。
- 二、法條序號編列錯誤，第八條改為第七條，第九條改為第八條。
- 三、餘照法規會建議修正條文通過。

肆、散會

##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九十二學年度第一學期 校務會議延續會議紀錄（草案）

### 壹、提案討論

#### 提案二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訂定「國立臺灣海洋大學院系所單位主管選聘準則」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業經提本校九十二年十一月八日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在案。
- 二、本案業經提九十二年十一月十八日本校法規委員會審議在案。
- 三、檢附「國立臺灣海洋大學院系所單位主管選聘準則」草案(詳見附件三十五)

決議：

- 一、「國立臺灣海洋大學院系所單位主管選聘準則」名稱更正為「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教學研究單位主管遴選要點」。
- 二、各條文有準則二字者皆更正為要點，有辦法二字者皆更正為規則。
- 三、第二條第一款「本校各學院院長（含教學中心主任）改為本校各學院院長（含共同科主任）…」；第二條第三款改為「學院遴選院長時，須成立遴選委員會，各學院得訂定辦法推選院內委員五至十二人。主任委員由委員互推擔任之，校長並得推薦院外公正熱心人士數名擔任委員，但院外委員不得超過總額三分之一」；第二條第五款改為「各學院遴選院長結果，由遴選委員會推薦二至三人選報請校長擇聘之」。
- 四、第三條第一款改為「系主任候選人以具有系上專任教授資格為原則…」；第三條第四款改為「遴選委員會得主動推薦符合資格之適當人選參予遴選」；第三條第五款改為「各學系遴選系主任結果，由遴選委員會推薦二至三位人選報請校長擇聘之」。
- 五、第四條「…由校長任命之」。錯字改為由校長任命之。
- 六、第五條改為「本校各級教學單位主管任期，一任三年為原則，連選得連任一任。各級研究中心主任任期另訂之」。
- 七、第六條刪除。
- 八、本要點一、二、三、四、五、八更正為第一條、第二條、第三條、第四條、第五條、第六條。
- 九、餘照法規會建議修正條文通過。

提案單位：教務處、人事室

提案三

案由：擬訂定「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教師員額管理辦法」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為有效管理教學與研究單位之教師員額，充分運用人力資源，促進學校卓越發展，擬訂定本辦法。
- 二、本案業經九十二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行政會議決議通過。
- 三、本案業經九十二年十一月十八日本校法規委員會審議在案。
- 四、檢附「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教師員額管理辦法」草案（詳見附件三十六）。

決議：本案撤回。

提案單位：校教評會

提案四

案由：擬訂定「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校內合聘教師實施要點」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業經提本校九十二學年度第二次校教評會審議通過在案。
- 二、本案業經提九十二年十一月十八日本校法規委員會審議在案。
- 三、檢附「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校內合聘教師實施要點」草案(詳見附件三十七)。

決議：

- 一、各條文有本校各系、所、中心等字者，改為本校各系、所、科、中心。
- 二、第五條第三款誤植為第二款，應改為第三款「對涉及全校性之事務（包括升等、進修、休假、擔任校級會議代表等），合聘教師僅限於其主聘單位享有相關權益」。
- 三、第六條第一款「…於奉校長核定後辦理合聘事宜」，改為「…於經校長核定後辦理合聘事宜」。
- 四、餘照法規會建議修正條文通過。

提案單位：黃校長榮鑑

提案五

案由：擬提名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委員，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三條規定辦理。
- 二、上屆委員任期至九十二年第一學期屆滿。
- 三、本屆建議遴選委員共十三人：李委員國添、張委員清風、黃委員登福、吳委員俊仁、趙委員玉星、吳委員忠恕、韓委員廷勳、林委員光、蕭委員泉源、洪委員奕星、王委員福生、李委員福生、李委員福生，並由趙委員玉星擔任執行長。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六

提案單位：共同科

案由：擬訂定「國立臺灣海洋大學人文及教育中心設置辦法」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九十二年十一月十七日共同科科務會議決議事項辦理。
- 二、本案業經九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本校法規委員會審議在案。
- 三、檢附「國立臺灣海洋大學人文及教育中心設置辦法」草案(詳見附件三十八)。

決議：

- 一、第二條第三款改為「教育研究所旨在培育教育相關之研究人才，發展符合當代需求之教育理論；並提供各級教師之進修管道，促進各級學校之教育革新」。
- 二、餘照法規會建議修正條文通過。

#### 提案七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正「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新聘教師及助教辦法」部分條文，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校新聘教師及助教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業經提本校九十一學年度第七次教評會議審議通過在案。
- 二、本案業經九十二年十一月十八日本校法規委員會審議在案。
- 三、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及原條文(詳見附件三十九)。

決議：

- 一、「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新聘教師及助教辦法」改為「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新聘教師及助教實施要點」。各條文有辦法二字者皆改

為實施要點，設置辦法四字者皆改為設置要點。

- 二、第一節、第二節、第三節、第四節、第五節改為第一章、第二章、第三章、第四章、第五章。
- 三、第三條改為「各系、所、共同科（含體育及教育學程教師）教學小組擬新聘教師，須於預定聘任前八個月提出員額申請，塞進後，辦理遴選或公開甄選適合師資，並檢附有關資料，提經系、所或共同科（含體育及教育學程教師）之「新聘教師遴選委員會」審議，「新聘教師遴選委員會」之成員應具教授資格，委員人數不得少於五人，且單位外相關領域委員至少佔三分之一以上。各系、所、共同科（含體育及教育學程教師）教學小組因特殊原因，需臨時增聘專（兼）任教師，得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核同意後辦理教師聘任事宜。」
- 四、第六條第二款改為「…於預定聘任二至三個月前應發會請教務處及人事室…」。
- 五、第八條刪除。
- 六、第十條更改錯字「……新聘兼任教師均比照專任教師三級三審之程序送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外審，但不送實質外審」。
- 七、第十一條改為「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八、餘照法規會建議修正條文通過。

#### 提案八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正「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組織規程」部分條文，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九十二年八月二十二日台高(二)字第 0 九二 0 一 二六三五 0 號函及配合銓敘部訂頒「各機關組織法規涉及考銓業務事項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 二、本案業經九十二年十一月十八日本校法規委員會審議在案。
  - 三、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及原條文(詳見附件四十)。
- 決議：照法規會建議修正條文通過。

#### 提案九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正「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教授休假研究辦法」，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本案業經提本校九十二年學年度第二次校教評會審議通過在案。
- 二、本案業經提九十二年十一月十八日本校法規委員會審議在案。
- 三、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及原條文(詳見附件四十一)。

決議：照法規會建議修正條文通過。

提案十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案由：擬修正「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學生獎懲辦法」部分條文，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據教育部九十二年七月八日台訓(二)字第○九二○○九六〇一號函、九十二年學年度第一學期學生事務會議決議辦理。
- 二、本案業經提九十二年十一月十八日本校法規委員會審議在案。
- 三、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及原條文(詳見附件四十二)。

決議：照法規會建議修正條文通過。

提案十一

提案單位：兩性平等委員會

案由：擬修正本校「兩性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辦法」部分條文內容，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九十二年八月二十一日台訓(三)字第○九二〇一二三二八〇號函辦理。
- 二、本案業經提九十二年十一月十八日本校法規委員會審議在案。
- 三、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及原條文(詳見附件四十三)。

決議：照法規會建議修正條文通過。

提案十二

提案單位：兩性平等委員會

案由：擬修正本校「性騷擾處理與防治實施要點」部分條文內容，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九十二年八月二十一日台訓(三)字第○九二〇一二三二八〇號函辦理。

二、本案業經九十二年十一月十八日本校法規委員會審議在案。

三、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及原條文(詳見附件四十四)。

決議：照法規會建議修正條文通過。

貳、臨時提案

提案一

提案單位：校務會議監督委員會

案由：為有效監督本校校務，擬提下列建議(如說明)，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有關本校校務會議決議事項，凡經報部核准、通過或公告在案之法規條文應於二週內登錄各執行單位網頁，以廣周知。
  - 二、建議本校重新修訂「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校長遴選辦法」、「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校長續任辦法」。
  - 三、建議設置評鑑委員會，每年針對校長及各行政單位主管進行評鑑。
  - 四、為使本校教師專心致力於教學及研究，除非必要，本校二級行政單位主管應由職員擔任為宜。
- 以上四點建議業經九十二年第一學期第二次校務監督委員會決議通過。

決議：

- 一、說明第三、四點屬於校長權責，校長就校務發展本就要對全校師生負責，而對各行政單位主管不適合進行體制內之評鑑，但歡迎做體制外之評鑑。
- 二、餘照案通過。

參、建議事項：

(壹)以學院為單位，請各學院提出整合型研究計畫，以便向教育部爭取經費以提昇本校研究水準。

肆、散會